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2、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听取《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5、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6、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7、宣读表决结果。

8、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9）。

八、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附件：《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我国汽车全年乘用车销量实现 24,209,092 辆，同比增长 2.36%，公司两大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产销量也均保持平稳。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1,015,508,407.8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7%。但 2017 年原材料价格仍持续上涨，给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导致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经过公司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严格控制成本、优化工艺、提升运营效率。

（一）2017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在经营管理方面，2017 年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继续努力市场接单和新项目开发。2017 年，客户新车型项目较多，公司新产品接单以及项目开发工作任务较重，为此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增强团队力量，全力保证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为公司后期产品量产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2. 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降本增效成为经营工作重点内容。公司对于得料率提升、工艺优化、定额管理等降本增效措施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和讨论，并将核心降本指标分解到各生产基地，由公司管理部进行监督管理，每月评审，切实保证各项降本增效工作得到有效落实，2017 年，公司降本增效工作基本实现了年初的目标要求。

3. 落实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管理标准化工作。随着公司四个生产基地完成投资建

括企业标识、现场看板、作业标准等内容，统一管理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目前该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4. 推进集成技术团队的培养和建设。公司已成立了集成事业部，开始自动化集成业务团队的组建，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双渠道，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独立的集成技术团队，并且开始承接公司内部的部分自动化生产线集成项目。

5. 加大武汉物流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2017 年，公司以新设立的武汉晨通为基础，开拓武汉区域的物流业务，目前重点围绕上汽通用在武汉工业园内的相关物流业务开展，全年业务开拓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将继续加大该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

6. 控股天津骏和进入冷链行业。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公司快速切入食品冷链物流服务领域，实现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跨行业、跨地区扩张。通过投资天津骏和，公司立足天津食品港实现了公司物流服务业务向冷链仓储、物流及增值服务业务的拓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规模和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

（二）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析情况

得益于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产销量的平稳增长，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0,080,822.63 元，较上期增长 8.46%。2017 年，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全年物流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61,142,601.24 元，较上期增长 18.13%。

公司 2017 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如下：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15,508,407.89	922,576,868.44	10.07
营业成本	801,836,520.41	679,950,845.11	17.93
销售费用	12,048,507.75	10,870,658.92	10.84
管理费用	51,509,988.20	60,068,417.34	-14.25
财务费用	-410,177.58	-659,064.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354.90	190,060,450.93	-8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5,391.77	-134,425,702.68	5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88,766.94	-13,966,793.75	730.70
研发支出	12,185,972.06	9,723,201.75	25.3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汽车车身零部件产品以及物流服务收入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850,080,822.63	727,189,661.00	14.46	8.46	17.91	减少 6.86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业	161,142,601.24	73,304,778.30	54.51	18.13	18.22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车身零部件	751,415,523.89	641,573,580.59	14.62	11.15	23.70	减少 8.66 个百分点
模具	98,665,298.74	85,616,080.41	13.23	-8.41	-12.69	增加 4.25 个百分点

物流服务	161,142,601.24	73,304,778.30	54.51	18.13	18.22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1,011,223,423.87	800,494,439.30	20.84	9.89	17.94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在国内，无境外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件)	销售量(件)	库存量(件)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车身零部件	56,256,094	53,800,452	1,734,439	24.95	22.04	24.51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属于按订单生产模式，年度内生产量与销售量基本相当。库存量主要由于送货周期的时间因素引起。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情况 说明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业	直接材料	517,917,380.35	64.70	406,913,977.45	59.95	27.28	(1)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业	直接人工	41,914,651.83	5.24	37,992,353.52	5.60	10.32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业	制造费用	81,741,548.41	10.21	73,751,478.17	10.87	10.83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业	模具成本	85,616,080.41	10.70	98,057,055.99	14.45	-12.69	

仓储物流业	直接人工	51,273,554.69	6.41	34,639,656.34	5.10	48.02	(2)
仓储物流业	制造费用	22,031,223.61	2.75	27,365,062.72	4.03	-19.49	
合计		800,494,439.30	100.00	678,719,584.19	100.00	17.9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517,917,380.35	64.70	406,913,977.45	59.95	27.28	(1)
汽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41,914,651.83	5.24	37,992,353.52	5.60	10.32	
汽车零部件	制造费用	81,741,548.41	10.21	73,751,478.17	10.87	10.83	
模具	模具成本	85,616,080.41	10.70	98,057,055.99	14.45	-12.69	
物流服务	直接人工	51,273,554.69	6.41	34,639,656.34	5.10	48.02	(2)
物流服务	制造费用	22,031,223.61	2.75	27,365,062.72	4.03	-19.49	
合计		800,494,439.30	100.00	678,719,584.19	100.00	17.9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汽车零部件直接材料上涨主要系本期钢材价格上涨所致。

(2) 物流服务直接人工上涨主要系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涨所致。

2. 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2,048,507.75	10,870,658.92	10.84	主要系本期租赁费增加
管理费用	51,509,988.20	60,068,417.34	-14.25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410,177.58	-659,064.4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37,617,497.76	41,294,420.51	-8.90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185,972.0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2,185,972.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4. 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354.90	190,060,450.93	-84.65	主要系订单交货增加，部分账款未到结算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5,391.77	-134,425,702.68	不适用	主要系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88,766.94	-13,966,793.7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入增加

5.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9,544,403.33	9.66	95,445,826.34	8.55	67.16	（1）
应收票据	16,190,000.00	0.98	6,200,000.00	0.56	161.13	（2）
应收账款	266,401,303.63	16.14	169,675,192.87	15.20	57.01	（3）
其他应收款	2,903,052.03	0.18	693,187.12	0.06	318.80	（4）
存货	242,433,726.34	14.68	180,647,792.60	16.18	34.20	（5）
其他流动资产	56,004,249.12	3.39	96,018,782.51	8.60	-41.67	（6）
固定资产	545,357,477.39	33.03	406,741,416.58	36.44	34.08	（7）
在建工程	88,490,582.22	5.36	63,637,807.82	5.70	39.05	（8）

无形资产	128,327,569.00	7.77	69,873,558.94	6.26	83.66	(9)
商誉	107,784,832.59	6.53		0.00	不适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5,227.31	0.57	5,557,581.79	0.50	69.59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4,168.87	0.33		0.00	不适用	(12)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4.85		0.00	不适用	(13)
应付账款	199,167,043.96	12.06	148,810,135.00	13.33	33.84	(14)
预收款项	914,386.63	0.06	628,172.37	0.06	45.56	
应付利息	177,383.34	0.01		0.0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13,058,307.10	12.91	91,357,173.47	8.18	133.21	(15)
递延收益	26,140,950.86	1.58	10,913,210.82	0.98	139.53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5,883.77	0.44		0.00	不适用	(17)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 (2) 应收票据：主要系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3) 应收账款：主要系订单交货增加，部分未到结算期。
- (4)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期新增保证金。
- (5) 存货：主要系本期模具及产成品库存量增加及钢材价格上涨导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产品减少。
- (7) 固定资产：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固定资产。
- (8)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
- (9) 无形资产：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 (10) 商誉：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采购设备款。
- (13)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 (14) 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款增加。
- (15)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按照投资协议尚未缴付的投资款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
- (16)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政府补助。
-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7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

- (一) 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的核心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出色的技术研发团队，产品开发经验丰富；拥有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具备 CAE 分析能力、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以及与整车厂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公司具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应用能力，包括高强钢的冲压与焊接、铝板的冲压、铆接和焊接、中频交直流焊接工艺等；具备自动化应用开发能力，焊接、冲压均实现自动化应用。

2. 产品质量与试验检测能力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公司建立有实验室，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新产品试制水平。

3. 客户资源与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其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良好信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生产基地均靠近或位于客户的主机厂园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4. 生产工艺优势及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研发积累，掌握了冲压与焊接的核心生产工艺，工艺经验、生产经验丰富，生产效率及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先进水平。

（二）物流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是基于供应链管理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目前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先进的循环物流器具管理模式

循环物流器具管理是国际上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链管理过程中采用的一种较为先进的物流器具管理模式，是对物流器具进行的精益化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晨通物流是国内最早从事循环物流器具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企业，目前晨通物流已掌握循环物流器具管理的核心管理模式。

2.团队优势

晨通物流服务业务发展过程中，培养出了一支优秀的物流管理团队，熟悉精益物流理念和运作模式，供应链管理经验丰富。

3.行业整合优势

目前公司物流服务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行业，汽车行业供应链管理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这将提升公司为汽车制造商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制造与物流将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

（四）公司 2017 年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2,740,101 股，公司持有其 3.32%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持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1.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35,000,000.00	1,310,372.68	110,811,350.03	82.08%
汽车零部件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78,679,100.00	29,995,591.75	160,478,451.00	89.81%
合计	313,679,100.00	31,305,964.43	271,289,801.03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017 年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8,000,000.00	152,791,355.27	137,515,137.83	98,139,805.16	5,457,513.22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000,000.00	137,267,191.25	70,716,734.72	104,913,144.03	4,542,624.82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000,000.00	328,650,788.72	58,525,840.09	344,302,277.27	27,449,399.73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50,000,000.00	164,271,235.34	150,030,862.24	164,271,771.05	58,467,212.10
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340,100,000.00	376,291,539.31	343,470,249.84	1,341,640.86	-284,980.37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据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具备总成生产实力的企业较少，通常情况下国内汽车零部件优势企业在某一特定零部件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内资本土企业，竞争者较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不同的整车制造商均拥有车身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但合格供应商评审壁垒、技术研发水平壁垒、资金壁垒以及人力资源壁垒等多重因素，制约了新的供应商进入。

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区域内竞争是该行业的主要竞争模式。公司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为上汽通用提供车身零部件产品的一级供应商。

从行业竞争的发展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整合，以及生产技术革新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确立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公司目前所开发的产品几乎涵盖了除四门两盖外的所有车身骨架总成零部件，同时高强钢的冲压和焊接、铝板的冲压、铆接和焊接、中频交直流焊接等新材料新工艺上均拥有了研究应用能力，焊接与冲压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也达到了行业中的前端水平，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

2. 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总量不断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日益增强，现代物流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从行业竞争格局看，我国物流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缺

乏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未来发展的主要由行业整合力度加大、服务范围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通用物流与专业物流分化等因素推动。

晨通物流是一家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物流服务提供商，目前客户范围主要集中在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以现代化物流服务为业务核心、以物流信息化技术为业务支撑建立了集数据分析、信息化管理、物流路径优化及仓储配送等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是国内最早对整车制造商零部件采购过程中的物流器具进行专业化管理的服务商，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在汽车行业内具有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汽车行业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例如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骏和实业 51% 的股权，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也拓展至冷链物流领域，业务区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的提升了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物流行业由传统物流模式向现代物流体系转型升级，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明显，未来物流行业的竞争更多集中在“智慧”层面，公司也将积极布局，不断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鉴于公司目前的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为：以制造与物流为重要业务发展方向，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向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方向进行外延式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成市场开拓以及财务考核指标要求，具体拟采取的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继续努力市场接单和新项目开发。承接新产品订单和推进新项目开发工作，是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的主旋律，2018 年，各基地新项目开发较多，保证新项目开发的质量和进度是公司重点工作之一。

2. 完成降本增效工作目标。2018 年原材料价格仍然处于高位，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少挑战和压力。2018 年公司仍然将重点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来保证公司业绩，主要两个方向：继续推动设备自动化应用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按产品

总成系列优化排料方式，继续实施原材料得料率提升计划。

3. 推进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电子化工作。汽车零部件业务标准化工作完成后，2018 年将推进整个业务的电子化工作，主要为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系统的推进，以及 MES 系统与原有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系统的整合利用。

4. 继续加强集成技术团队的建设。2017 年，公司已成立集成技术团队并承接了公司的部分项目，2018 年公司将继续投入力量加强该技术团队的建设，逐步扩大集成业务量，努力将其建设成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之一。

5. 加大新增物流业务的开拓。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后，公司物流业务范围增加。2018 年，公司将对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骏和进行整合和规范，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冷链仓储的业务量，同时对冷链仓储相关的衍生业务进行开拓。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事宜的表决，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担当社会责任。公司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的同时，更需要积极承担对股东和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责任。

1、尊重员工合法权益维护，促进公司和谐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

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满意度，积极尊重、维护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渠道倾听员工心声，采纳员工合理意见和建议；不定期组织实施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鼓励员工进行在职学历提升，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

2、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上市以来，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3、严格质量管理，增强客户信任度。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为使命，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全程监控各环节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4、注重环境保护，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倡导“绿色环保”的环保理念，依照环保、节能减排、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方的要求，在节能减排方面，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改进设备和工艺，逐渐淘汰高耗能设备。

5、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一直秉承“维护健康，关爱生命”的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源于社会，回报社会，实现不断奉献社会、永恒提升价值的愿景。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附件：《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7 年度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以下几方面工作进行总结阐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年8月1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6、2017年10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7年11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2017年12月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相应的文件。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朱凯、陈建德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43 元/股。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 5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43 元/股调整为 11.2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59 元/股调整为 12.38 元/股。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 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六、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40,495,473.06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16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

际运行情况。

2018 年度，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的需要，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附件：《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41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或 2017 年度)	(或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50,961,350.42	1,116,296,036.83	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709,377.38	830,173,271.50	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354.90	190,060,450.93	-84.65
营业收入	1,015,508,407.89	922,576,868.44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27,196.03	129,127,528.43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18,501.42	126,094,259.32	-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6.70	-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8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7	-11.9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50,961,350.42 元，资产构成及

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9,544,403.33	95,445,826.34	67.16	主要系本期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应收票据	16,190,000.00	6,200,000.00	161.13	主要系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266,401,303.63	169,675,192.87	57.01	主要系订单交货增加，部分未到结算期。
预付账款	5,717,980.07	5,976,401.53	-4.32	
其他应收款	2,903,052.03	693,187.12	318.80	主要系本期新增保证金。
存货	242,433,726.34	180,647,792.60	34.20	主要系本期模具及产成品库存量增加及钢材价格上涨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004,249.12	96,018,782.51	-41.67	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产品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9,365.00	10,079,365.00		
固定资产净值	545,357,477.39	406,741,416.58	34.08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88,490,582.22	63,637,807.82	39.05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
无形资产	128,327,569.00	69,873,558.94	83.66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商誉	107,784,832.5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77,413.52	5,749,123.73	19.63	主要系本期新增维修改造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5,227.31	5,557,581.79	69.59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4,168.8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采购设备款。
资产总计	1,650,961,350.42	1,116,296,036.83	47.90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556,951,550.62 元，主要负债构成

及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账款	199,167,043.96	148,810,135.00	33.84	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款增加。
预收账款	914,386.63	628,172.37	45.56	
应付职工薪酬	12,318,079.23	14,371,853.33	-14.29	主要系本期未计提年终奖金导致。
应交税费	17,869,515.73	20,042,220.34	-10.84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177,383.34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13,058,307.10	91,357,173.47	133.21	主要系按照投资协议尚未缴付的投资款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
递延收益	26,140,950.86	10,913,210.82	139.53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公司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5,883.7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556,951,550.62	286,122,765.33	94.65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25,709,377.38 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股本	192,835,586.00	192,917,586.00	-0.04	
资本公积	172,123,004.47	164,479,497.56	4.65	
减：库存股	30,707,404.00	45,361,040.00	-32.30	主要系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盈余公积	50,463,997.06	43,178,418.44	16.87	主要系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540,994,193.85	474,958,809.50	13.90	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925,709,377.38	830,173,271.50	11.51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1,015,508,407.89	922,576,868.44	10.07	主要系本期车身零部件收入及物流服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801,836,520.41	679,950,845.11	17.93	主要系钢材价格上涨及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营业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5,975,428.76	6,257,151.45	-4.50	
销售费用	12,048,507.75	10,870,658.92	10.84	主要系本期租赁费增加。
管理费用	51,509,988.20	60,068,417.34	-14.25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410,177.58	-659,064.4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25,398.45	252,940.96	107.72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753,234.93	1,902,294.02	-7.84	
资产处置收益	67,444.97	300,526.99	-77.56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2,916,466.64		不适用	主要系计入本期的政府补助收入。
二、营业利润	148,759,888.44	168,038,740.14	-11.47	
营业外收入	2,592,918.92	2,405,558.92	7.79	
营业外支出	247,753.95	22,350.12	1008.51	主要系本期赔偿金增加。
三、利润总额	151,105,053.41	170,421,948.94	-11.33	
所得税费用	37,617,497.76	41,294,420.51	-8.90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
四、净利润	113,487,555.65	129,127,528.43	-12.11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354.90	190,060,450.93	-84.65	主要系订单交货增加，部分账款未到结算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5,391.77	-134,425,702.68	57.85	主要系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88,766.94	-13,966,793.75	730.70	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08,730.07	41,667,954.50	45.46	

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两家二级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事达”）、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黎明”）、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黎明”）、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通物流”）；二级全资子公司为南京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晨通”）、武汉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通”）；控股子公司为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和实业”）；二级控股子公司为天津金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国际物流”）。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1）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万事达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2009 年 12 月被公司收购 100% 股权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烟台万事达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福山区延峰路 13 号。烟台万事达的经营范围是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有场地出租。截止报告期末，烟台万事达总资产 152,791,355.27 元，净资产 137,515,137.83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98,139,805.16 元，净利润 5,457,513.22 元。

（2）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 26 号。沈阳黎明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模具的研究、设计、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截止报告期末，沈阳黎明总资产 137,267,191.25 元，净资产 70,716,734.72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104,913,144.03 元，净利润 4,542,624.82 元。

（3）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黎明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 58 号。武汉黎明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技术研发与转让。截止报告期末，武汉黎明总资产 328,650,788.72 元，净资产 58,525,840.09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344,302,277.27

元，净利润 27,449,399.73 元。

（4）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晨通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晨通物流 100%股权后，晨通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通物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川路 200 号。晨通物流的经营范围是仓储（除危险品），企业物流的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道路综合货运站，钢材、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截止报告期末，晨通物流（含“南京晨通”、“武汉晨通”）总资产 164,271,235.34 元，净资产 150,030,862.24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164,271,771.05 元，净利润 58,467,212.10 元。

（5）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骏和实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骏和实业 51%的股权。报告期末，骏和实业注册资本 34,010 万元，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骏和实业的经营范围是工业厂房、工业基础设施、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截止报告期末，骏和实业（含“金三国际物流”）总资产 376,291,539.31 元，净资产 343,470,249.84 元，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 1,341,640.86 元，净利润 -284,980.37 元。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附件：《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13,487,555.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627,196.03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2,855,786.1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285,578.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884,494.41 元，扣除 2017 年度发放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40,306,233.06 元，2017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148,468.88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所需支付的投资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剩余增资款项以及预计固定资产投入金额总计金额超过 2017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也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

综上，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2 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835,586 元（RMB192,835,586）。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359,586 元（RMB192,359,586）。

二、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835,586 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359,586 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

三、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业绩、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因素，择机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请股东大会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

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等方面。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进行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条件和程序进行详细说明。

现修订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优先采取以现

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但若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

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当年现金分红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3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和披露。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

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详细了解了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伍爱群先生，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等。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航天有机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杨小弟先生，1951 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汽车厂科长、常务副厂长，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乾

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连向阳先生，1971 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伍爱群	9	9	9	0	0	否
杨小弟	9	9	9	0	0	否
连向阳	9	9	9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度召开 股东大会次 数	应参加股 东大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伍爱群	2	2	2	0	0	否
杨小弟	2	2	2	0	0	否
连向阳	2	2	2	0	0	否

(三) 进行现场考察调查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一致认为：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 2015 年全部投入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审核了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薪酬与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40,495,473.06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16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利润的分配工作。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及 40 次临时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审核，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将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的相关制定，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各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激励对象朱凯、陈建德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43 元/股。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7 年 3 月 30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的解锁要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能解锁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以及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8月4日，独立董事就《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8月17日，独立董事就《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的解锁要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能解锁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以及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

二〇一八年四月